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健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健國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核其聲請刑事狀僅記載：「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頁）。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，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-42、45頁）。然被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有本院114年1月21日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、  
02 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  
03 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  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

08 法 官

09 法 官

10 得上訴。